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 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本次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继保工程	127,975.07	86,495.46	41,479.62	122,656.12	862.41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增资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故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日